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ummertown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 Sceptre Limited，該等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此前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評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之適用條文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情況下達致控制。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之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公司內之交易、結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其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應佔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承擔。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同時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會作撥備處理，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減值進行評估作投資部份。

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與集團實體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殘值後)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列賬，包括任何直接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不再使用時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便不會被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權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項、按金、職員墊款及銀行存款及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可供銷售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可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可出售權益性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就可供銷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減值虧損則會轉回。

對於在活躍之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在初始確認後每個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而可靠計量之可出售權益性投資。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財務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及應付關連公司款及銀行借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 (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 以減低外幣波動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而不會考慮彼等是否被列作有效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不適合對沖會計法，因而彼等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本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不再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益以已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業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營業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及可出售投資之買賣／出售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能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營業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營業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營業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中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財務費用。

4.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應收貨款、銀行結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相關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賬面金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保證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貨款。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合作方及客戶。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付貨款乃以美元計值。為將外幣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幣兌換之風險。然而，由於該等外幣遠期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因此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轉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轉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掉期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有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若干可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面對權益性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情況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如下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現時相關之市場價格的現金流折現分析根據普遍採用定價模式為基準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因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物業租金及提供僱傭中介服務，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	3,385,316	3,181,479
出租投資物業	5,224	4,426
提供服務	5,697	8,994
	3,396,237	3,194,899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99%以上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產品。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以下為按客戶及資產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362,045	838,223	159,385	13,803	22,781	3,396,237
分類業績						
經營業務	75,171	18,335	(526)	(930)	(716)	91,33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754	—	—	—	754
	75,171	19,089	(526)	(930)	(716)	92,088
其他未分配收入						15,305
應收代價減值						
虧損撥回	—	—	—	5,773	—	5,77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虧損	—	—	—	(109)	—	(109)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	918	7,052	—	7,970
財務費用						(4,0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22)
除稅前溢利						114,449
所得稅支出						(22,188)
本年度溢利						92,261

6.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00,383	307,727	68,839	—	1,076,949
聯營公司權益	—	—	7,533	66,276	73,8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4,410
綜合資產總額					1,255,168
負債					
分類負債	306,009	191,890	28,781	—	526,680
未分配企業負債					70,733
綜合負債總額					597,413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	193	3,787	3,050	—	7,030
資本添置	2,160	1,148	273	—	3,581
折舊及攤銷	1,045	996	535	—	2,576
存貨(撥回撇銷)撇銷, 淨額	1,419	(5,463)	(2,505)	—	(6,54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032,015	958,080	186,295	6,665	11,844	3,194,899
分類業績						
經營業務	72,371	21,195	(271)	50	317	93,66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6,890	233	—	—	—	17,123
	89,261	21,428	(271)	50	317	110,785
其他未分配收入						11,153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	—	—	(15,408)	—	(15,408)
聯營公司權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95)	—	—	—	(79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虧損	—	—	—	(125)	—	(125)
攤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	(36)	954	5,200	—	6,118
財務費用						(3,6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62)
除稅前溢利						103,609
所得稅支出						(16,569)
本年度溢利						87,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53,606	324,539	65,984	—	944,129
聯營公司權益	—	—	6,132	29,022	35,154
未分配企業資產					82,070
綜合資產總額					1,061,353
負債					
分類負債	228,242	157,772	32,171	—	418,1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78,811
綜合負債總額					496,996
其他資料					
呆賬(撥回)撥備	(10,974)	(2,885)	119	—	(13,740)
資本添置	481	532	640	—	1,653
折舊及攤銷	900	1,021	512	—	2,433
存貨(撥回撇銷)撇銷, 淨額	(2,051)	7,286	3,304	—	8,539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3,432	2
因提早付款所獲折扣	11,592	9,842
匯兌收益淨額	15,162	4,567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4,544	7,1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6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39	—
銀行存款利息	3,290	3,963

8. 其他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83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145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附註)	109	125
可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56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95
	1,254	6,412

附註：於年內，由於聯營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land」) 向其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行使彼等之權利發行新股，令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由29.3%攤薄至29.2% (二零零五年：由29.5%至29.3%)。因攤薄所產生之虧損109,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25,000港元) 已經確認。

9. 應收代價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出售SIS Thailand (現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6%之股權。出售代價為32,647,000港元，其中部分為遞延代價。由於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其收回，為數15,408,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已於過往年度撥備。由於對手方未能支付應收結餘，本集團根據協議行使權力並於年內成功收回售出股份。由於收回股份之公平值超過當時本集團應收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5,773,000港元獲得撥回。本集團於SIS Thailand之權益已由29.2%增至49.5%。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4,056	3,6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
其他貸款	—	8
	4,056	3,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466	1,132
呆賬撥備(撥回)	7,030	(13,74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214,660	3,013,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53	2,410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攤銷	23	23
折舊及攤銷總額	2,576	2,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0)	1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224)	(4,426)
減：支出	1,343	1,609
租金收入淨額	(3,881)	(2,817)
有關出租物業之營業租賃租金	8,679	6,938
存貨撇銷(撇銷撥回)淨額	(6,549)	8,53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9,962	62,285

附註： 僱員成本包括總額為3,6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97,000港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零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港元)。

12.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先生	110	1,677	9	1,796	1,391
林家名先生	110	2,420	31	2,561	2,332
林嘉豐先生	110	2,287	34	2,431	2,219
林惠海先生	110	2,287	16	2,413	2,203
林慧蓮女士	110	1,300	16	1,426	1,301
	550	9,971	106	10,627	9,4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188	—	—	188	170
雲惟慶先生	188	—	—	188	170
王偉玲女士	188	—	—	188	170
	564	—	—	564	510
	1,114	9,971	106	11,191	9,956

12. 董事酬金 (續)

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間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為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1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2,547	10,557
海外	7,975	698
	<u>20,522</u>	<u>11,25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78
海外	(294)	66
	<u>(294)</u>	<u>144</u>
遞延稅項(附註32)	<u>1,960</u>	<u>5,170</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22,188</u>	<u>16,5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14,449		103,609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附註a)	20,028	17.5	18,132	17.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395)	(1.2)	(1,071)	(1.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674	1.5	4,962	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59)	(4.6)	(2,583)	(2.5)
視作集團之間股權投資轉讓收益之 稅務影響(附註b)	5,702	5.0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4)	(0.3)	144	0.1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可扣減 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05	0.9	—	—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務 虧損/可扣減暫時差異	—	—	(6,234)	(6.0)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90	0.2	124	0.1
確認於去年並未確認之遞延稅務負債	—	—	3,095	3.0
其他	437	0.4	—	—
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22,188	19.4	16,569	16.0

附註：

(a) 本集團有關業務主要基於香港，故使用香港利得稅率為本地稅率。

(b) 該數額乃為年內出售聯營公司予本集團內一間公司時，出售投資聯營公司之公平值及出售代價之差異的視作溢利之潛在稅項負債。

1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零五年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2.0港仙)	12,085	5,371
就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4.5港仙)	21,484	12,085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2,4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8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268,55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268,550,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一間聯營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高於該聯營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9,132
匯兌調整	(110)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17,12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6,145
匯兌調整	801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75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7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125,000	125,000
在新加坡以長期租約持有	10,650	9,095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2,050	2,050
	137,700	136,145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Messrs. Knight Frank Pte. Ltd.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彼為註冊估值師，並擁有適當資格及於近期對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估值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照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憑證估值。此等物業並無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評估。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全年大部分時間當中根據營業租約租出。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香港以 長期租約 持有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20	5,895	16,205	5,561	31,481
匯兌調整	—	(24)	(41)	(18)	(83)
添置	—	149	1,504	—	1,653
出售	—	—	(206)	(537)	(7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0	6,020	17,462	5,006	32,308
匯兌調整	—	335	893	159	1,387
添置	—	27	2,722	832	3,581
出售	—	(89)	(352)	(1,967)	(2,4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0	6,293	20,725	4,030	34,868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4	4,951	13,112	3,191	21,558
匯兌調整	—	(19)	(35)	(1)	(55)
年內撥備	76	406	1,326	602	2,410
出售時撇銷	—	—	(140)	(143)	(2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	5,338	14,263	3,649	23,630
匯兌調整	—	291	660	87	1,038
年內撥備	6	192	1,848	507	2,553
出售時撇銷	—	(89)	(352)	(1,725)	(2,1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	5,732	16,419	2,518	25,05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4	561	4,306	1,512	9,8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0	682	3,199	1,357	8,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樓宇	2%-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3.3%
汽車	20%

19. 預付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額指於香港以長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匯報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23	23
非流動資產	14,892	14,915
	<u>14,915</u>	<u>14,938</u>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海外上市	29,850	4,988
非上市	280	28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43,679	29,886
	<u>73,809</u>	<u>35,154</u>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市值	51,375	26,250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持有 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限公司	泰國	普通股	49.5%	分銷電腦產品
ECS Pericomp Sdn. Bhd.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0%	分銷電腦產品
Infinitiq Solution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35.7%	製造及設計IP 通訊解決方案
Havoq Research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50%	研究及試驗 開發資訊科技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44,646	510,903
負債總值	(374,556)	(381,528)
資產淨值	170,090	129,37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2,930	34,956
收益	2,067,423	1,804,873
本年度溢利	18,163	20,90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7,970	6,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部份聯營公司虧損。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年內累積虧損摘自聯營公司之管理帳目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之聯營公司虧損	<u>681</u>	<u>198</u>
累積之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879</u>	<u>198</u>

21. 可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海外上市	<u>5,914</u>	<u>5,171</u>
會籍債券，非上市	<u>2,300</u>	<u>2,300</u>
	<u>8,214</u>	<u>7,471</u>

於結算日，可出售投資均參照市價而釐定公平值列賬。

22. 職員墊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職員墊款之分析如下：		
即期	<u>694</u>	<u>322</u>
非即期	<u>1,838</u>	<u>169</u>
	<u>2,532</u>	<u>491</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墊款限期內分期每月償還。

23.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由買賣商品組成。

年內，若干於先前撇銷之商品經已售出。因此，於本年度變現存貨撇銷撥回9,2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51,000港元)。此外，年內已撇銷存貨為2,6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90,000港元)。

2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522,596	450,010
減：呆賬撥備	(27,719)	(22,856)
	494,877	427,15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051	33,767
	514,928	460,921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提供服務並無向客戶提供信貸期。

去年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部份股權相關之應收代價17,239,000港元。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433,553	350,965
31日至90日	52,132	65,718
91日至120日	5,003	4,465
超過120日	4,189	6,006
應收貨款	494,877	427,154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股本證券，海外上市	54,214	50,175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6. 衍生財務工具

年內，本集團利用遠期外幣合約以降低若干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貨款的匯率浮動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不以對沖會計法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財務工具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美元及新加坡元之遠期外幣合約，該等合約之總賬面值為514,1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045,000港元)，此等合約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帳。彼等之公平值乃由對手方所提供之等額工具之報價信息釐定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194
流動負債	(1,510)	(514)
	(1,510)	(3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之遠期外幣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帳面值	到期日	即期匯率
出售57,938,000港元買入7,500,000美元或 出售28,968,750港元買入3,75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1美元兌低於7.725港元或 7.725港元或以上
出售169,928,000港元買入22,000,000美元或 出售84,964,000港元買入11,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美元兌低於7.724港元或 7.724港元或以上
出售92,412,000港元買入12,000,000美元或 出售46,206,000港元買入6,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1美元兌低於7.701港元或 7.701港元或以上
出售184,920,000港元買入24,000,000美元或 出售92,460,000港元買入1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1美元兌低於7.705港元或 7.705港元或以上
出售7,473,000新加坡元買入4,816,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介乎1美元兌1.542新加坡元至 1美元兌1.5605新加坡元不等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利息固定年利率為2.6%至3%。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按固定年利率1.95%至7.54%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2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6,750	223,179
31日至90日	9,836	16,210
91日至120日	173	2,100
超過120日	3,421	17,287
應付貨款	330,180	258,776
預提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27,323	128,023
	457,503	386,799

並非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應付貨款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81

30. 應付票據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650	42,759
31日至90日	49,160	—
	83,810	42,759

31.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64
銀行貸款	38,084	56,367
	38,084	56,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續)

所有借貸為有抵押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之內償還。

上述銀行貸款以固定利息利率或按銀行同業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0%至1.5%之浮息利率協定。年內，實際年利率介乎4.12%至8.25%(二零零五年：3.59%至7.25%)。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 撥備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33	1,067	—	—	—	1,700
扣自(計入)年度收益表	(430)	3,301	(1,220)	(8,023)	1,202	(5,17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3	4,368	(1,220)	(8,023)	1,202	(3,470)
計入年度收益表	(1,531)	(429)	—	—	—	(1,960)
滙兌調整	(25)	344	—	(702)	—	(3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53)	4,283	(1,220)	(8,725)	1,202	(5,813)

其他指新加坡一家附屬公司於往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相關之遞延稅務負債撥備約1,719,000新加坡元。出售年期並無確認該筆稅項負債，因若所得款項尚未匯予新加坡實體，則毋須繳付新加坡稅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筆出售之應收款項淨額已轉移予新加坡另一家集團公司，若該應收款項之轉移被視作等同於向轉移方匯出款項，則可能引起在新加坡之潛在稅項負債。因此，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將於應付款項結算後轉移至流動稅項負債。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就財務匯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2	1,029
遞延稅項負債	(6,085)	(4,499)
	(5,813)	(3,470)

32.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15,9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735,000港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29,6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86,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該等稅務虧損6,8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7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餘下之稅項虧損22,8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915,000港元)及可扣除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1,6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於年內失效。稅項虧損29,382,000港元可能無限期結轉，而餘額312,000港元可最多結轉五年。

3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8,550	268,550	26,855	26,855

34. 儲備

本集團不同類別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撥入該儲備基金之款項乃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每年除稅後純利中提取，款項須不少於每年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額超過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往年之虧損(如有)及可經中國當局批准後用作繳足股本。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為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01	7,1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41	6,578
	12,742	13,763

營業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兩年磋商一次，租金平均就兩年而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定合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47	5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59	63
	15,306	631

3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收購事項之資本開支	—	164
支付聯營公司之資本	760	700
	760	864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其他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及作為本公司履行償還款項之另一方式。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任何一年內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購股權函件所指定之時間內接納並支付代價1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第二年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屆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兩項定額供款計劃，其中一個計劃是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ORSO計劃」)，另一個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以前參加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ORSO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入職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費用之5%或1,000港元兩者之較低者，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之款項。

ORSO計劃之資金源自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5%計算。倘僱員在供款未全面歸屬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扣除沒收供款之款項。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員工相關工資部分若干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撥資。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所規定之供款。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獲取SiS Thailand之20.3%權益乃透過取回已售出股份，其於取回日期之金額24,862,000港元已資本化為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淨值達58,8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02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0,000	40,000
銀行存款	18,828	17,020
	58,828	57,020

41.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聯營公司		關連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486	2,110	7,586	4,683
購買貨品	1,156	—	684	—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益	1,176	1,035	—	—
營業租約租金支出	—	—	6,017	4,020
利息支出	—	—	—	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應收貨款中	71	162	—	—
應付一關聯公司款項	—	—	—	1,162

一位董事及／或其配偶持有該等關聯公司實益。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除上述各項外，被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已付或應付薪酬已於附註12披露。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電腦天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興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axima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Metier Career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75,000新加坡元	—	60	經營僱傭代理 及人力資源中心
Qool Lab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Si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軟硬件服務 及企業管理服務
新龍國際(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5,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7,500,000 馬來西亞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歐龍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S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S Netrepreneur 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S Tech 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SiS Technologies (Thailand)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SiSNetwork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來西亞元	—	100	暫無業務
Tallgrass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來西亞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a) 在中國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b)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506	8,5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1,282	183,754
	<u>199,788</u>	<u>192,26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6,428	15,2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538	89,1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9	18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493	812
可退回稅項	22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514	28,023
	<u>173,264</u>	<u>133,3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3,278	10,377
流動資產淨值	<u>159,986</u>	<u>122,973</u>
	<u>359,774</u>	<u>315,2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855	26,855
股份溢價	52,834	52,834
繳入盈餘	29,186	29,186
保留溢利	250,899	206,358
	<u>359,774</u>	<u>315,23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80,0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5,544,000港元)，已計入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44. 比較數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入適合之項目，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